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28/E11/VI/GPAL/2017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設置涉及《澳門基本法》，與特區政治體制相關，為確保提出的諮詢方案符合《澳門基本法》的相關規定，經綜合分析本澳社會不同意見及諮詢中央意見後，特區政府在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相關規定的基礎上，提出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諮詢文件，並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開展為期 30 天的公眾諮詢。

諮詢文件已明確指出，未來按照《澳門基本法》設立的市政機構，是受特區政府委托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方面服務及諮詢意見的非政權性機構，其與特區政府是委托與被委托的關係，並向特區政府負責。故此，未來的市政機構完全不具有二級地方政府的性質和地位，更不是代議機關，不設由選舉產生的成員。

考慮到未來的市政機構將受特區政府的委托提供服務和諮詢意見，故無論是“市政管理委員會”或“市政諮詢委員會”，其權力均源於受政府委托，因而其成員必須由行政長官委任，以確保市政機構能依法履行職責並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其次市政機構的成員不宜與其他政治性組織的人員相提並論，儘管澳門特區立法會部分議員由選舉方式產生，但立法會是特區政權機關，與非政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性市政機構存在本質區別。因此，未來的市政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更適宜由行政長官從社會上具備社區與基層服務經驗或足夠的專業和服務能力的人士當中委任，不僅有利於培養服務澳門的人才，也為相關人士參與澳門市政建設提供廣闊的服務平台。

特區政府現正進行公開諮詢，期望充分聽取社會上不同意見，凝聚共識。在完成有關諮詢工作的基礎上，特區政府會爭取於2018年制定相關法案，逐步推進依法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工作。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7年11月9日